JUL31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856178 日期：2023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确实表明她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但她未证明她有资格并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获得该分类工作要求的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四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拒绝了申请人对我们第四次动议决定的上诉，因为我们对我们自己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此事现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我们拒绝了申请人对我们第四次动议决定的上诉，因为我们对我们自己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见AAO实践手册，第3.2(e)章，www.uscis.gov/aao-practice-manual。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她拟议的“ STEM庇护花园 ”项目计划以及其他与初次提交申请后发生事件相关的文件。然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证明资格。8 C.F.R. § 103.2(b)(1)。

更重要的是，法规未规定可对被拒绝的上诉提出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而在此我们拒绝了该先前上诉。8 C.F.R. § 103.5(a)(1)(i), (ii)。当我们拒绝

上诉时，该上诉不保留提交日期，且没有可供我们审查的基于实质的决定。见AAO实践手册，第4.5(a)章。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它们不符合适用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